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 (1) 董事辭任；
-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3)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
及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宣佈：

- (1) 俞敏亮先生因年齡原因，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2) 趙奇先生已獲提名擔任執行董事。委任趙奇先生為執行董事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3) 蘇麗珊女士已提出辭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4) 黃秀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5)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並完成中國相關的批准、登記或備案手續，方會生效。

(1) 董事辭任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俞敏亮先生(「**俞先生**」)因年齡原因，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俞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俞先生在擔任上述職務期間的工作業績及勤勉盡責表示充分肯定，同時對其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作出的傑出貢獻表示深切的謝意和由衷的敬意。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經董事會研究決定，茲提名趙奇先生(「**趙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推薦趙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委任趙先生為執行董事須經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趙先生的履歷如下：

趙奇先生，58歲，工商管理碩士，中共黨員。現任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曾任上海市嘉定區馬陸鎮副鎮長、鎮長、黨委書記，崇明縣委副書記、縣長、縣委書記，閔行區副區長、區委書記，上海市委副秘書長、政法委副書記，市政府副秘書長，市城市運行管理中心主任等職務。

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制定的薪酬政策，釐定趙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ii)並不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及(iii)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概無有關建議委任趙先生之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建議委任趙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蘇麗珊女士（「蘇女士」）已提出辭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蘇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秀萍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蘇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張珏女士將繼續留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黃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公司服務部副董事，已累積及擁有逾二十年公司秘書行業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蘇女士表示衷心謝意，感謝蘇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歡迎黃女士的新委任。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鑑於本公司增加經營範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擬對《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進行修訂。增加的經營範圍事項以市場監督管理主管部門最終核準的內容為準。《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並完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的批准、登記或備案手續，方會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張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和孫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和沈立強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附錄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改條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2.2條第1款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酒店投資、企業投資管理、酒店管理、國內貿易、自有辦公樓、公寓租賃、泊車、培訓及相關項目的諮詢、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酒店經營、餐飲、附設賣品部(含煙、酒零售)、西餅屋、咖啡館、酒吧、雪茄吧、音樂茶座、水療按摩、美容美髮、遊藝室、健身房、游泳館、停車場庫經營、物業管理(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酒店投資、企業投資管理、酒店管理、國內貿易，自有辦公樓、公寓租賃、泊車、培訓及相關項目的諮詢、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酒店經營、餐飲、附設賣品部(含煙、酒零售)、西餅屋、咖啡館、酒吧、雪茄吧、音樂茶座、水療按摩、美容美髮、遊藝室、健身房、游泳館、停車場庫經營、物業管理、 <u>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票務代理服務、市場營銷策劃</u> 。(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

* 《公司章程》及其修訂案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